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30%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阿仕特朗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10,000,000港元，即就買賣銷售股份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出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出售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宋先生」	指	買方B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宋克強先生
「余先生」	指	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董事之一余振輝先生
「買方A」	指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釋 義

「銷售公司」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出售予買方的30股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主席)

鄭雅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30%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股份合共佔銷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3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協議訂約方

- (1) 賣方: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i) 買方A;及
(ii) 買方B。

余先生為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買方A(即余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獨立第三方,惟宋先生(其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僱員兼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股股份。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當中21股銷售股份將予銷售予買方A及9股銷售股份將予銷售予買方B。

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協議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銷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賣方、買方A及買方B分別持有70%、21%及9%股權。

總代價

於完成日期，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當中買方A應以現金支付7,000,000港元及買方B應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扣減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預期將於時機湧現時用作發展本集團未來業務。

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銷售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銷售公司的資料

銷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公司持有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70%股權，而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內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銷售公司亦持有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的6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52,000	3,284,000
除稅後溢利	1,208,000	1,99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01,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直接於權益確認未經審核收益(即總代價超過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銷售公司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部份)約8,238,000港元。出售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並須經審核。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余先生及宋先生在卡收單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且為本集團僱員。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聘用合約，彼等聘用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向買方作出有關出售(分別由余先生及宋先生擁有)，本集團不但可保有相關專業知識，且可激勵余先生及宋先生以銷售公司股東的身份為本集團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便於機會湧現時更好地利用公司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業務。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余先生為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買方A（即余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宋先生（買方B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出售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阿仕特朗的意見後，認為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30%股權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阿仕特朗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1至26頁)後，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陳振偉先生

周景樂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30%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就出售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銷售公司**」）之3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出售**」）提供推薦建議。出售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披露，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賣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即買方A和買方B）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股份合共佔銷售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3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當中買方A應以現金支付7,000,000港元及買方B應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銷售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賣方、買方A及買方B分別持有70%、21%及9%股權。

由於余先生為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買方A(即余先生的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宋先生為買方B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9,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的股東，彼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深知，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內容關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於編製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協議、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關於 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有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訊；及(ii)就協議條款及 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

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於達成意見時亦對此加以倚賴。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公告及通函中所提供關於 貴公司之資料負全責，而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認，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所有必須步驟，令吾等就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支持吾等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據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屬於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本項工作就 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集團)之業務或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純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純粹供彼等考慮出售。除納入通函外，未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函件全文或部分不可被摘錄或引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關於出售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根據招股章程，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於泰國與中國銀聯(「中國銀聯」)進行業務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泰國裝置了約900台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主要分佈於如曼谷、芭堤雅及普吉的旅遊地區，在中國銀聯持卡人經常光顧的泰國商戶接受中國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 貴集團就中國銀聯持卡人進行的每筆成功交易自泰國商戶按照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費，並與中國銀聯分享有關交易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改善其當時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中國銀聯的發展，並推出一項資產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 貴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資產。於泰

國取得成功後，貴集團已開始將其卡收單業務擴展至老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老撾的卡收單業務仍處於與相關各方洽談階段，尚未開始運行。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付款卡業務)的已發行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倘貴集團信納盡職審查及調查的結果，諒解備忘錄各方擬繼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自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一年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1：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4,102,005	22,569,189	15,004,004	48,218,787
毛利	5,406,371	7,315,152	5,097,647	15,592,9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4,336)	(1,024,667)	(810,899)	6,520,147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2,848,097)	(2,316,527)	(1,523,523)	3,412,8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332,986)	(3,231,650)	(2,154,560)	(133,367)

阿仕特朗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26,982,759	26,787,897	52,151,536 (附註)
負債總額	7,202,228	9,976,553	34,693,713 (附註)
資產淨值	19,780,531	16,811,344	17,457,823 (附註)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乃摘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其為 貴集團最近公開可用的財務狀況。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受益於其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交易量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0.0%至約22,600,000港元。收益之約96.0%及約4.0%分別來自卡收單業務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3%。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4%及約38.3%。 貴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其直接成本極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略微改善約3.0%至約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即二零一二年期間)：

於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後，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成為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唯一收入來源。憑藉到泰國觀光的遊客增加及與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King Power」，其於蘇凡納布、普吉、合艾及清邁的泰國國際機場管理及經營免稅店)，於二零一二年期間，來自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其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21.4%及約205.9%至約48,200,000港元及約15,6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

年期間及二零一一年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3%及約34.0%。隨著收益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年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至約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期間改善約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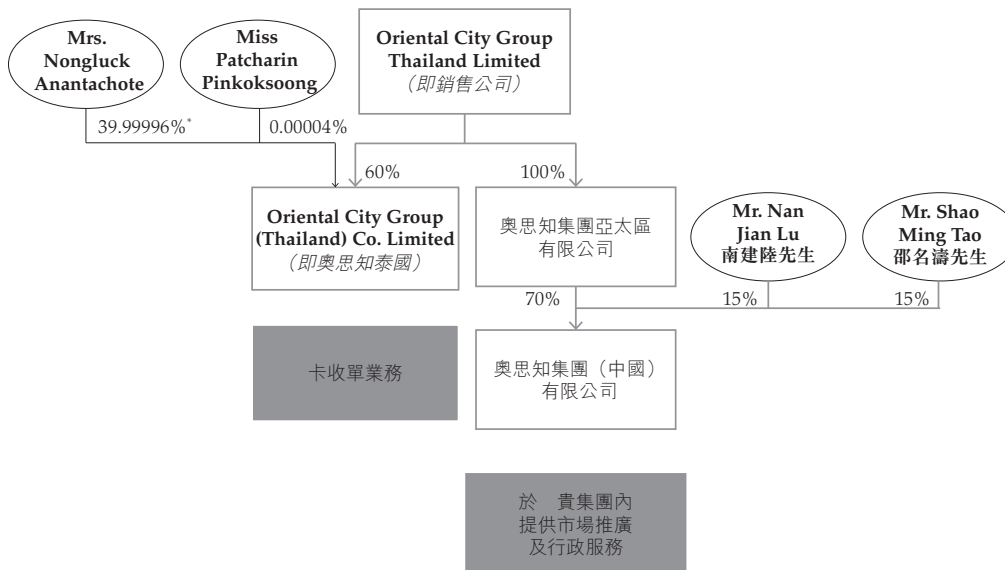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200,000港元及約17,500,000港元。

2. 銷售公司之資料

A. 銷售公司業務及股權結構

銷售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公司持有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70%股權，而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內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銷售公司亦持有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奧思知泰國」）的6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下圖描述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 於 貴集團內
○ :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s. Nongluck Anantachote亦持有奧思知泰國的550,000股優先股，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

B. 銷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表2：銷售公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2,495,368	21,659,189	14,094,004	48,218,787
毛利	3,804,645	6,405,152	4,187,647	15,592,965
除稅前溢利	1,752,019	3,283,684	2,282,924	11,444,092
年度／期內溢利	1,208,258	1,991,825	1,570,300	8,336,751
銷售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3,369	1,076,702	939,263	4,790,57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12,383,289	16,038,490	76,187,794	
負債總額	6,558,374	9,651,205	67,686,399	
資產淨值	5,824,915	6,387,285	8,501,395	
銷售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60,211	4,719,567	5,873,025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銷售公司的收益約為2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增長率約73.3%。該增長主要由於泰國卡收單業務交易量增加所致。與收益一致，銷售公司的毛利增加約68.4%至約6,400,000港元，而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於約30%。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由於收益增加，銷售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增加約48.8%至約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約6,4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即二零一二年期間)：

於回顧期間，隨著到泰國觀光的中國旅客數目增加及與King Power的合作，奧思知泰國將泰國的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增加三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超過670台。憑藉銷售點卡終端機的覆蓋面擴充，銷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財務表現令人振奮。於二零一二年期間，銷售公司的收益及毛利與二零一一年期間相比分別增加約242.1%及約272.4%至約48,200,000港元及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及二零一一年期間，銷售公司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別，分別約為32.3%及約29.7%。於二零一二年期間，銷售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期間增加四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2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

3. 有關買方A及買方B的資料

買方A，即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董事余先生為買方A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招股章程，余先生為 貴公司的創辦人。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起，彼出任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 貴集團的戰略性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相關職位以集中於銷售公司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為銷售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卡付款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及於金融服務及卡行業擁有15年的經驗。

余先生對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成功起著關鍵作用，奧思知泰國為銷售公司就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憑藉余先生於卡付款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四年成功與中國銀聯簽訂有關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合作協議。於過去九年，余先生為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於上海的總部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向主要旅遊區的泰國商戶引進中國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並且向泰國的中國旅客宣傳使用中國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余先生亦協助在中國銀聯的總部及中國銀行的泰國辦公室之間進行協調。作為奧思知泰國的領導人，余先生不

單為泰國的營運團隊提供管理及方向，亦在業務發展及協調方面與營運團隊全面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泰國的主要商戶、銀行夥伴、本地夥伴及政府官員洽談。

買方B，即源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宋先生為買方B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彼為 貴公司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並負責 貴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為 貴公司的副總裁。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一般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

於過去數年，宋先生與余先生在 貴集團內於監督奧思知泰國的營運方面緊密合作。作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宋先生對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涉及如資金籌組及使用的財務活動的規劃、組織、指導及控制、彼亦監督奧思知泰國的業務發展執行情況。

4. 訂立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目前透過奧思知泰國集中從事其卡收單業務，並同時尋找新商機以拓闊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吾等就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超過95%的收益。然而，該業務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泰國當時的政治環境、自然環境及其他情況，而這些因素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倘泰國的政治環境、自然環境及／或其他情況惡化，前往泰國的旅客數目將難免下跌，繼而將對 貴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的交易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鑒於此，管理層決定將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將其對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部份投資變現，並擬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以盡可能降低 貴集團因從事單一業務而面對的風險。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5,6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儘管現有現金水平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惟不足以在出現商機時作新業務投資／發展。管理層認為，出售為 貴集團帶來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銷售公司的部份投資，並進一步為未來的潛在投資／發展鞏固其現金狀況的機會。如管理層告知，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

此外，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先生及宋先生多年來與 貴集團共事及作出貢獻，對奧思知泰國的持續業務起著關鍵作用。在彼等的領導及努力下， 貴集團的收益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約1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2,600,000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6%。管理層一致認同余先生及宋先生的工作及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倘余先生及宋先生選擇離開 貴集團將為 貴集團的重大損失。特別是如上文「有關買方A及買方B的資料」一段所披露，於過去九年，余先生為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於上海的總部在卡收單業務方面的主要聯絡人。有鑒於余先生與中國銀聯的長期關係，吾等認為，余先生對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的持續業務關係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之角色並非奧思知泰國的其他僱員所能輕易取代，而 貴集團在及時招聘勝任人選以取代余先生方面可能面對困難。

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開始於老撾拓展其卡收單業務，並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余先生與宋先生將進一步與中國銀聯、老撾的當地政府官員、當地夥伴及銀行磋商，以於老撾開展卡收單業務。在此關鍵時刻，管理層認為必須善用余先生及宋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發展業務營運及為 貴集團擬定戰略方向，特別是有關前述的老撾新業務。有鑒於余先生及宋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銷售公司的股東，管理層認為，出售將可激勵余先生及宋先生創造及集中於銷售公司的股東價值，並挽留彼等出任銷售公司的管理層成員。

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出售同時為 貴公司及買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余先生及宋先生）帶來共同利益。就 貴公司而言，出售為其帶來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銷售公司的部份投資，並進一步為未來的潛在投資／發展鞏固其現金狀況的機會。另一方面，余先生及宋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銷售公司的股東，並將直接受惠於銷售公司成功所帶來的利益。此外，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保留銷售公司70%的股本，並保留對銷售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吾等認為，出售可鼓勵余先生及宋先生積極參與銷售公司的營運，並因此有利於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而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協議

A.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賣方：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1.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A)；及
2.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B)

涉及內容： 銷售股份，佔銷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總代價： 1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由買方A以現金支付，而3,000,000港元由買方B以現金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理解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銷售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扣除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0,000港元，並預期於機會出現時用作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B. 評估總代價

為評估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據吾等深知識別六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於最新完整財政年度，該等公司從提供與銷售公司類似的付款相關服務錄得彼等各自收益逾80%。然而，經考慮(i)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停牌，以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及(ii)由於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於最新完整財

政年度自持續業務錄得虧損，並於其最新經刊發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並無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數據，吾等認為，為了能夠進行有意義及審慎的分析，將該兩家公司加入將作出分析的該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不適當。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就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溢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而言各自具有其本身獨特的性質及特徵，故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及銷售公司之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能並非同等類型的比較。然而，吾等仍認為該等比較資料可被視作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3: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協議日期 (即二零一 三年三月十 一日)的市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前之最新 完整財政年 度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根據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前之最新 經刊發財務 報表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溢利/ (虧損)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溢利/ (虧損)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 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 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887,185,218	58,145,000	415,561,000	15.26	2.13		

阿仕特朗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協議日期 (即二零一 三年三月十 一日)的市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前之最新 完整財政年 度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 (虧損) (港元)	根據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前之最新 經刊發財務 報表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數碼香港 (股份代號：8007)	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信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合適之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	124,500,000	(2,752,000)	6,856,000	不適用 (附註1)	18.16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174,545,600	(46,621,355)	4,825,944	不適用 (附註1)	36.17 (附註2)

阿仕特朗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協議日期 (即二零一 三年三月十 一日)的市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前之最新 完整財政年 度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 (虧損) (港元)		根據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前之最新 經刊發財務 報表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易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及維 修保養服務、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絡銷售平台	2,486,240,996	131,490,000	287,787,000	18.91	8.64		
					最高 (附註2)：	18.91	18.16	
					最低 (附註2)：	15.26	2.13	
					平均 (附註2)：	17.08	9.64	
					中位數 (附註2)：	17.08	8.64	
					代價 (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銷售公司				10,000,000	30.96 (附註3)	5.68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1：由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的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前之最新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其市盈率的數據。

附註2：鑒於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市賬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及為了提供不受偏離者影響的有意義統計數字分析，吾等決定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市賬率時，不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市賬率數據。

附註3：總代價隱含的市盈率乃按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溢利(即 $10,000,000 / (1,076,702 * 30\%)$)計算所得。

附註4：總代價隱含的市賬率乃按代價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股份應佔總權益(即 $10,000,000 / (5,873,025 * 30\%)$)計算所得。

如上表所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26倍至約18.91倍，平均為約17.08倍及中位數為約17.08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2.13倍至約18.16倍，平均為約9.64倍，而中位數為約8.64倍。經考慮(i)總代價所反映的市盈率為約30.9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及(ii)總代價所反映的市賬率為約5.68倍，落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C. 結論

經考慮(i)協議的主要條款乃由參與出售的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i)總代價較銷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1,800,000港元溢價約467.6%；(iii)總代價所反映的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市盈率；及(iv)總代價所反映的市賬率落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

6. 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代表進行的討論，吾等理解管理層於考慮出售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A. 盈利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200,000港元。由於進行出售，預期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約8,2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盈利。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將於出售後維持不變。

B. 資產淨值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500,000港元。預期總資產將因於完成時以現金收取總代價而增加，而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應增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改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銷售公司將繼續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C.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5,6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預期將因出售所帶來約9,400,000港元的淨現金所得款項而增加。因此，出售預期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並非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惟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稷

執行董事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所有年報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2. 本集團的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付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本而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尚未償還款項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43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累積性股息按年息率9%派付。該金額並無抵押亦無擔保。此外,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本的應計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悉數結清。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9%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美元(「美元」)兌泰銖所產生的為數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的匯兌差額而訂有多項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幣遠期合約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按揭或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資產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資產開支承擔。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外披露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的上述債務聲明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出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至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大幅增長。於回顧期內，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此外，絕大部分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奧思知泰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的新商戶 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King Power」）。隨著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並與King Power合作，奧思知泰國在旅遊地區（主要為曼谷、芭提雅及普吉）安裝的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泰國於泰國經營的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超過670台。

於完成後，銷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賣方、買方A及買方B分別持有70%、21%及9%股權。此外，於出售後，銷售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仍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的前景依然取決於當前的政局、環境因素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然而，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出售的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行事，物色其他與卡業務相關的有利商機。

5.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出售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資產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將因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負債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

盈利

緊隨完成後，銷售公司仍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盈利總額不會因出售而發生改變。然而，於出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應佔銷售公司的業績將會有所下降。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其所載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243,000,000	40.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附註:該等243,0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擁有Tian Li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3,000,000	40.50%

附註1：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擁有Tian Li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附註2：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約

除協議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張化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開始，惟須遵守細則第83(3)條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張先生有權獲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委任函向張先生授出而張先生亦已接納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阿仕特朗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及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2.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陳振偉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保險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的會計、財務知識及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

李健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擔任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盟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周景樂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一間工程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運喜先生，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鄭雅明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f)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樓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阿仕特朗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Origin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Charm Ac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就出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其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買賣協議(「協議」)(其載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